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56號

抗 告 人 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世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佳鴻、呂吉豐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持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0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6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343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抗告人應於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1年10月6日鑑定報告附件九標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牆面拆除圖示處，採切割拆除方式進入該屋與鄰屋（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間隔空間，將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民國112年4月25日函之附件所示照片03至08、10至12-1、12-2等10處水泥牆模板支撐版、外背撐材之C型槽鋼、模板緊結器固定架件全數拆除，並將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外牆面回復原狀」（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項）。執行法院於113年7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應於收到該執行命令後15日履行系爭強制執行事項，並定於113年11月6日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6

01 之3號執行標的履勘，抗告人於113年8月15日對系爭執行命
02 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該執行命令，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
03 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343號裁定（實為處分，
04 下稱原處分）駁回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
05 法院於113年11月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
06 起抗告。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名義僅審理兩造間是否有約定「履
08 行和解契約」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至於「應如何履行和解
09 契約」拆除之方式與手段當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定之
10 「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過程中可能「生其他侵害利益之
11 事」等執行事件執行方法之問題，執行法院對此應予審酌，
12 系爭強制執行事項須拆除伊所有房屋壁面之結構，將造成該
13 房屋結構遭到破壞，致生使用者及居住者可能之安全危害疑
14 慮，原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
16 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
17 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
18 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應另行提
19 起訴訟以為救濟，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執行名義屬
21 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執行名義，相對人持
22 系爭執行名義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項，合
23 於前揭規定，抗告人主張系爭強制執行事項須拆除伊所有房
24 屋壁面之結構，將造成該房屋結構遭到破壞，致生使用者及
25 居住者可能之安全危害疑慮云云，涉及到實體事項之爭執，
26 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解決，依上說明，執行
27 法院無審認之權限。至於抗告人主張「應如何履行和解契
28 約」拆除之方式與手段當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定之
29 「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過程中可能「生其他侵害利益之
30 事」等執行事件執行方法之問題，執行法院對此應予審酌部
31 分，執行法院已於113年11月6日命抗告人於文到30日內提出

01 拆除計畫書，此部分與系爭執行命令無關，抗告人依強制執
02 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核屬無據，
03 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自無不合。

0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
05 持，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民事第十九庭

10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11 法官 張婷妮

12 法官 林哲賢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盈真